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复星医药〔2017〕69号

签发人：吴以芳

关于实施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、证人保护与奖励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板块、各成员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反腐倡廉建设，充分发挥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发现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作用，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和证人如实作证，保障举报人、证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制度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、各板块、各全资子公司以及成员企业和各参股企业遵照执行或参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人、证人保护与奖励规定》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4日

主题词：廉政 举报人证人 保护 奖励 规定 通知

抄 报：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、证人保护与奖励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反腐倡廉建设,充分发挥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发现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作用,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和证人如实作证,保障举报人、证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举报人是指向廉政督察部或其他举报受理部门进行检举、报告其所知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单位。

证人指知道案件相关事实情况并依法履行作证义务的自然人。

第三条 举报方式分为实名、隐名、匿名三种:

（一）实名举报，是指举报人提供其真实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；

（二）隐名举报，是指举报人提供虚假姓名或名称，但提供了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或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；

（三）匿名举报，是指举报人不署名或不提供其真实姓名或名称，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或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。

第四条 公司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廉政督察部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,及时反馈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,并对造谣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、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证人作证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,为举报人举报、证人作证提供便利,保障举报人、证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公司廉政督察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行政支持部等职能部门当积极配合,共同做好举报人、证人保护和奖励工作。

第二章 举报人、证人保护

第七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廉政督察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,其合法权益受公司保护。

第八条 廉政督察部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,必须严格保密:

(一) 举报线索由专人受理并录入数据库,按照秘密等级严格管理,未经督察部负责人批准,其他人员不得查看;

(二) 举报材料应当设置专门保管室,实行管理制度,保管期限,保密

完整、安全和保密。办结的举报案件，应当立卷归档；

(三) 严禁泄露举报内容和举报人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；

(四) 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严禁出示举报线索原件或者复印件；

(五) 与实名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，了解核实案件线索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；

(六) 宣传报道和对违法举报人的奖励，除了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，严禁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

(七) 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。

廉政监督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，为证人保守秘密，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证人的姓名、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第九条 公司对打击报复行为实行零容忍，严禁对举报人和证人采取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，严禁侵害举报人和证人的合法权益。一经查实对举报人及其亲属、证人存在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，公司对相关打击报复实施人予以严惩，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因如实举报或作证而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或证人，可以向廉政监督部申诉，廉政监督部受理后进行核实，根据具体情况严肃处理，依法依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举报人、证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为证人作证提供交通餐饮便利条件或提供补助。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、住宿、就餐、误工等合理费用，应当给予补助。证人作证的补助费用由公司财务部门予以保障。

第十二条 违反举报线索保密规定，泄露举报信息，或违反工作纪律，泄露证人的个人信息，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，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，为公司挽回损失或有功的举报人有奖励，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、协助调查案件有功的适格举报人，给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。适格举报人系公司内部员工的，除案件奖励外，公司在其评优、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对举报内容的核实和奖励办法由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，对于举报人信息的保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四条 适格举报人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实名举报自然人：

- (一) 举报动机良善；
- (二) 与所举报的内容无利害关系冲突；
- (三) 举报内容具体明确；
- (四)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司掌握；
- (五)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。

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，公司将给予单位举报人荣誉奖励，在将来的业务中会将其作为优先考虑的合作伙伴，已经与其有业务合作的，公司保障其业务稳定发展。

第十五条 奖励方式包括精神奖励及奖金奖励。廉政督察部应当根据所举报“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涉案金额、预判情况和举报线索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方式和奖励金额。

- (一) 给予奖金奖励的，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为人民币二千元，
- (二) 举报人有重大贡献，为公司挽回或避免公司重大损失的，可按照实际挽回损失或避免损失的金额的3~5%予以奖励；
- (三) 举报人为公司避免的重大损失，或所维护的公司利益难以用金钱计算的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的贡献进行评估，确定奖金奖励的金额。

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原则：

- (一)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，对匿名或隐名的举报人，在案件终结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的，予以奖励。

报公司审批决定。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适格举报人，廉政督察部启动奖励程序。

第十九条 对适格举报人的奖励名单、奖励方式和奖励金额由廉政督察部提出意见，报公司审批后实施。举报奖励资金由财务部门列入预算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接受财务、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举报奖金的发放由廉政督察部负责。

(一) 廉政督察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，双方当面办理

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、各平台，各全资企业和各参股企业遵照或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廉政督察部负责解释、修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